

采购项目编号：ZJGJ-2024-CG-10

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榆林市榆阳区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4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5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八部分 附件	8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J-2024-CG-10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502,23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5,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铲土运输机械	榆林市榆阳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270,000.00	5,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

合同包 2(2):

合同包预算金额：2,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铲土运输机械	有机肥生产加工项目 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20,000.00	2,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

合同包 3(3):

合同包预算金额：2,87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7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铲土运输机械	种养结合利用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78,000.00	2,87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

合同包 4(4):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铲土运输机械	粪污处理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60,000.00	1,4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

合同包 5(5):

合同包预算金额：2,261,7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61,7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铲土运输机械	粪污处理设备 2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61,730.00	2,261,7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

合同包 6(6):

合同包预算金额：4,136,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36,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铲土运输机械	粪污运输抽粪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36,700.00	4,136,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

合同包 7(7):

合同包预算金额：3,775,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75,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7-1	铲土运输机械	粪污运输运粪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775,800.00	3,775,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 策、业 务 流 程、办 理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合同包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措施、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合同包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合同包4(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合同包5(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 策、业 务 流 程、办 理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合同包6(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 策、业 务 流 程、办 理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合同包 7(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 策、业 务 流 程、办 理 平 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合同包 2(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合同包 3(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合同包 4(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合同包 5(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合同包 6(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合同包 7(7)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 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CA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612 室

联系方式：0912-3525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 1 号楼商铺 2 楼

联系方式：18191296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慧梅

电话：1819129616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1. 2	标段编号	ZJGJ-2024-CG-10（包 1）
1. 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612 室 联系方式：0912-3525162
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 1 号楼商铺 2 楼 电话：18191296161 采购项目联系人：宋慧梅
1.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 6	采购预算	包(1) 预算金额：5,270,000.00 元即最高限价，投标人不得高于或等于，否则按废标处理。
1.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 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 10	资质要求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p>

		<p>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p> <p>8、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备注：一家投标单位仅可对招标人同期公告中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实质性参与；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
1.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5	付款方式	<p>1)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30% 合同价款，丙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自筹资金，付款前乙方向甲、丙双方分别提供等额发票。</p> <p>2) 全部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乙、丙三方、项目监理方、管理方对设备的型号、参数、功能和数量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审查合格，甲方再向乙</p>

		方拨付 50%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上级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1. 1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 17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15日 至 2024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2.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 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1. 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20	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1. 2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0 室
1.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23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 24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包 1、包 2、包 4、包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包 3、包 6、包 7）：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 2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p>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 工业</p>
1. 2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 28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8 339 759 467">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 data-bbox="759 339 960 467">货物招标</th><th data-bbox="960 339 1192 467">服务招标</th><th data-bbox="1192 339 1457 467">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8 467 759 530">100 以下</td><td data-bbox="759 467 960 530">1. 5%</td><td data-bbox="960 467 1192 530">1. 5%</td><td data-bbox="1192 467 1457 530">1. 0%</td></tr> <tr> <td data-bbox="398 530 759 592">100-500</td><td data-bbox="759 530 960 592">1. 1%</td><td data-bbox="960 530 1192 592">0. 8%</td><td data-bbox="1192 530 1457 592">0. 7%</td></tr> <tr> <td data-bbox="398 592 759 655">500-1000</td><td data-bbox="759 592 960 655">0. 8%</td><td data-bbox="960 592 1192 655">0. 45%</td><td data-bbox="1192 592 1457 655">0. 55%</td></tr> <tr> <td data-bbox="398 655 759 718">1000-5000</td><td data-bbox="759 655 960 718">0. 5%</td><td data-bbox="960 655 1192 718">0. 25%</td><td data-bbox="1192 655 1457 718">0. 35%</td></tr> <tr> <td data-bbox="398 718 759 781">5000-10000</td><td data-bbox="759 718 960 781">0. 25%</td><td data-bbox="960 718 1192 781">0. 1%</td><td data-bbox="1192 718 1457 781">0. 2%</td></tr> <tr> <td data-bbox="398 781 759 844">10000-100000</td><td data-bbox="759 781 960 844">0. 05%</td><td data-bbox="960 781 1192 844">0. 05%</td><td data-bbox="1192 781 1457 844">0. 05%</td></tr> <tr> <td data-bbox="398 844 759 907">1000000 以上</td><td data-bbox="759 844 960 907">0. 01%</td><td data-bbox="960 844 1192 907">0. 01%</td><td data-bbox="1192 844 1457 907">0. 01%</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 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text{ 万元} * 1. 5\% = 1. 50 \text{ 万元}$</p> <p>$(500-100) * 0. 8\% = 3. 20 \text{ 万元}$</p> <p>$(678. 2 - 500) * 0. 45\% = 0. 8019 \text{ 万元}$</p> <p>服务费 = $1. 50 + 3. 20 + 0. 8019 = 5. 5019 \text{ 万元}$。</p> <p>(4)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1.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完成信用承诺的，将无法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p>																																

		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
1. 3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 3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 35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视为无效投标。
1. 36	不见面开标	<p>不见面开标</p> <p>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p>

		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 37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p>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 38	纸质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收件人：宋慧梅</p> <p>收件电话：18191296161</p> <p>收件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 1 号楼商铺 2 楼</p>
1. 39	电子 投 标 文 件 的 制 作 与 签 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40	政采贷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 中征 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10《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2《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踏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查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查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

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投标文件word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PDF版本的U盘）。

收件人：宋慧梅

收件电话：18191296161

收件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1号楼商铺2楼

2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
-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5. 初审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

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 26.3 评标办法
-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和其他被视为“无效投 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谈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录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

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

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 1 号楼商铺 2 楼

联系人：宋慧梅

联系方式：18191296161

F 签订合同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监督管理

31.1 榆阳区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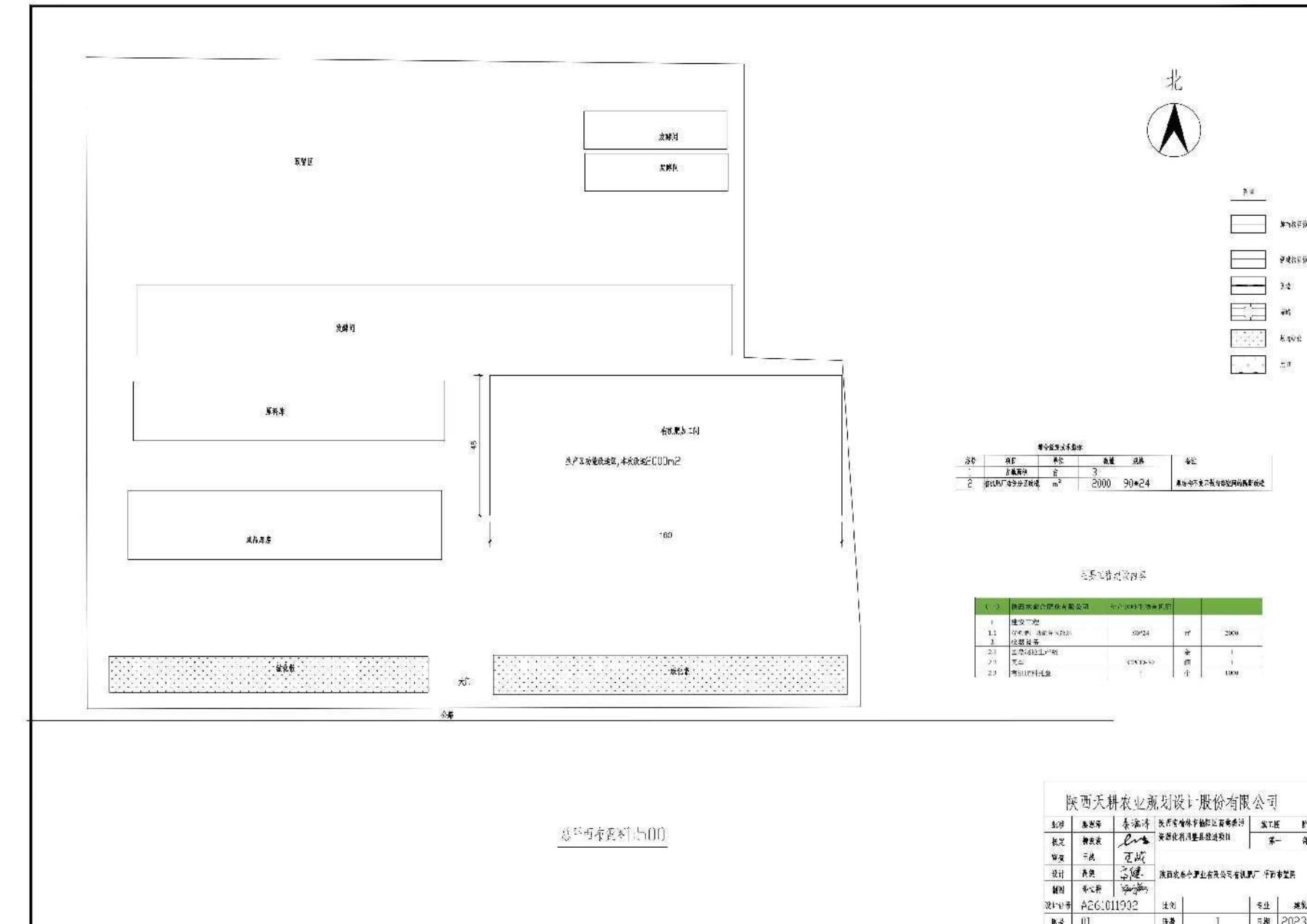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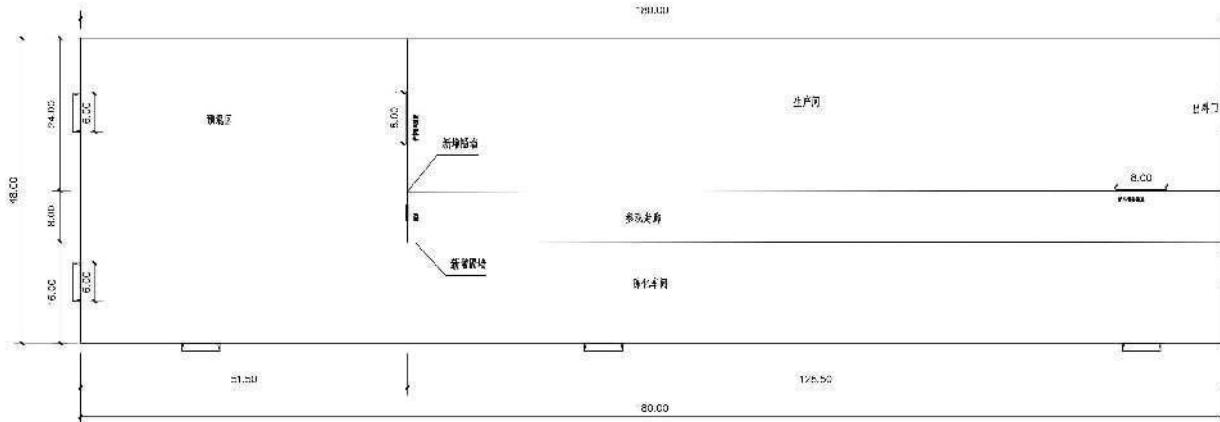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参数与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1	圆盘制粒生产线	1. 产能 ≥ 5 万吨/年； 2. 发酵料定量给料机（功率 ≥ 4 kw）； 3. 破碎进料皮带机（8米，功率 ≥ 3 kw）， 4. 滚筒筛分机（功率 ≥ 11 kw）； 5. 原料自动配料系统（5仓，功率 ≥ 6 kw）； 6. 卧式双螺旋搅拌（功率 ≥ 15 kw）； 7. 双向缓冲料仓（功率 ≥ 4 kw）； 8. 转股造粒机（尺寸 $\geq \phi 1800 \times 7000$ mm，功率 ≥ 18.5 kw）； 9. 圆盘造粒机（尺寸 $\geq \phi 3600 \times 500$ mm，功率 ≥ 118.5 kw）， 10. 一级烘干机（尺寸 $\geq \phi 2000 \times 20000$ mm，功率 ≥ 130 kw）； 11. 二级烘干机（尺寸 $\geq \phi 1800 \times 18000$ mm，功率 ≥ 122 kw）； 12. 冷却机（功率 ≥ 18.5 kw）； 13. 成品筛分机（功率 ≥ 11 kw）； 14. 引风机（4-51N08C，功率 ≥ 130 kw）； 15. 附属配套设备。	条	1		安装详见工艺 图纸

1. 2	有机肥料托盘	静态载重 $\geq 6T$, 聚丙烯材质, 双面, 自重 $\geq 22kg$ (含钢材), 产品尺寸: $\geq 1200 \times 1100 \times 150cm$ 。	个	1000		
2	合计					
以上设备造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吊运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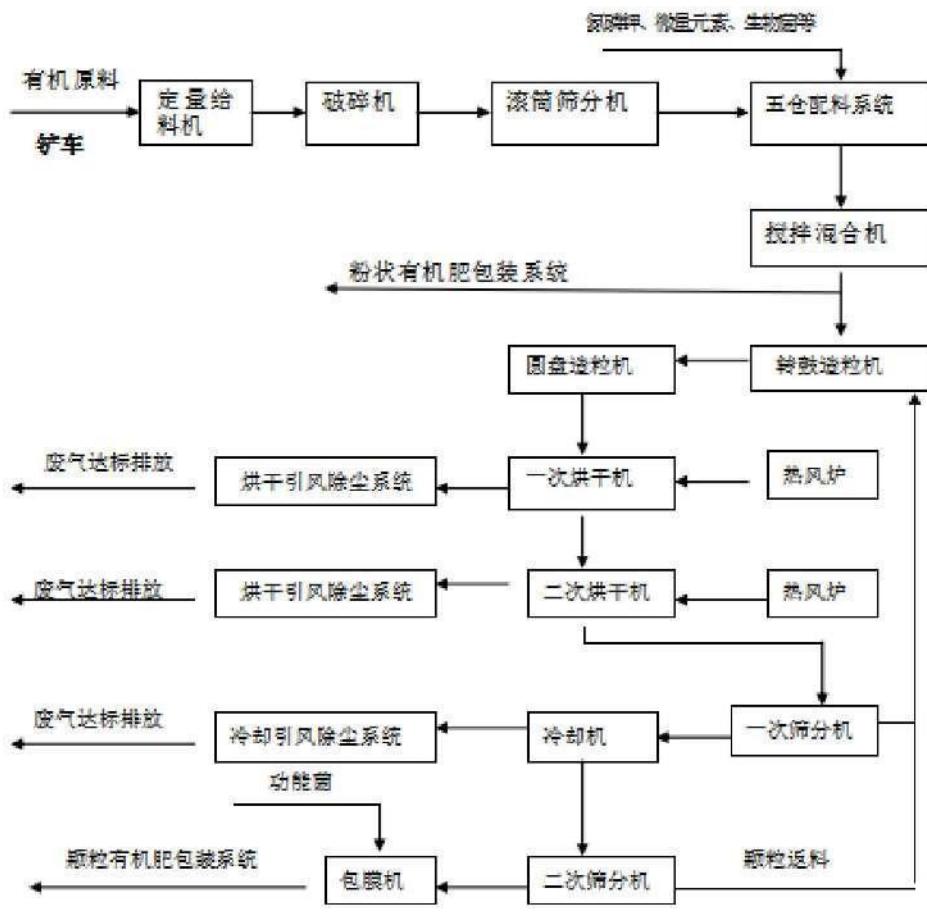
车间车间功能区划分改造平面布置图

整修范围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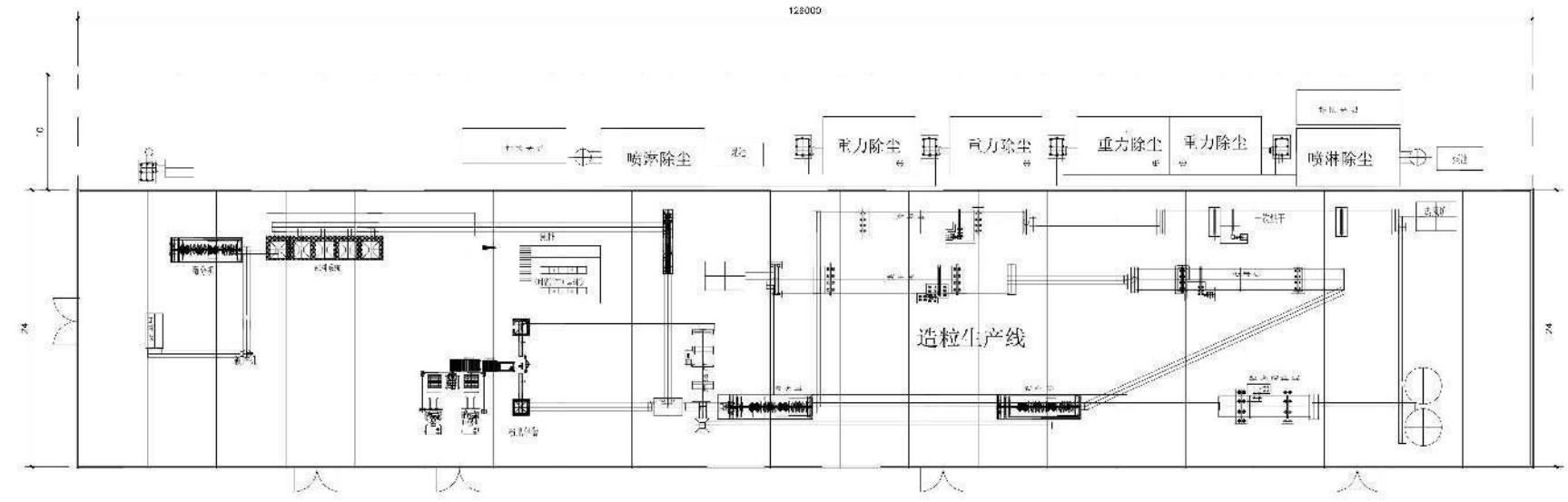
1. 拆除区域厂房内原有隔墙及地面设备基础(承重墙体勿动)。
2. 工艺设备厂家根据厂房平面布置工艺。(施工时有设备厂家技术指导下)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秦海清	执行者	张伟	设计人	李强
核定	柳发波	李强	张伟	张伟	李强
审定	王虎	王虎	王虎	王虎	王虎
设计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制图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设计日期	A261011912	比例	1:100	专业	L型
图号	02	张数	1	日期	20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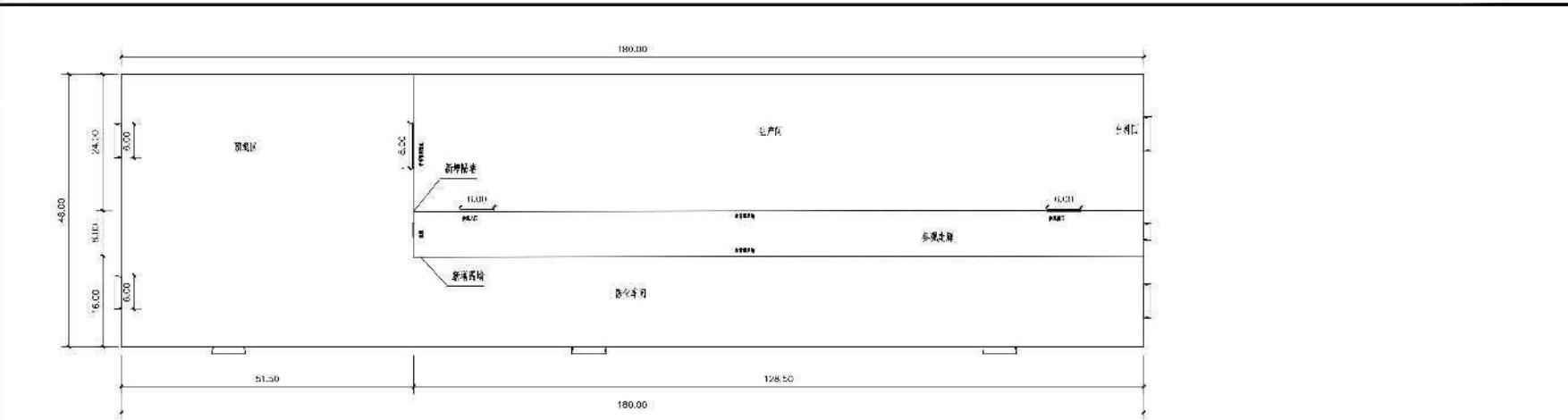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秦海清	执行者	张工组
拟定	秦海清	执行	张工组
审定	王虎	审核	王健
设计	秦海	设计	土建工组
制图	秦海	制图	土建工组
设计图号	A261011002	比例	1:100
图号	04	张数	1
		日期	20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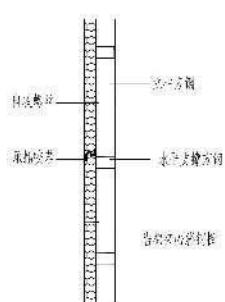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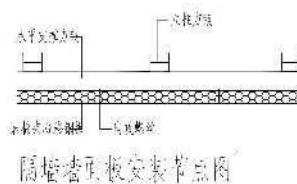
5万t/a颗粒料仓平面布置图 P02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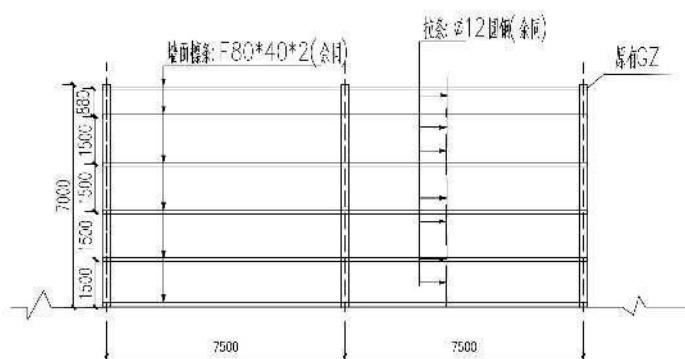
批准	秦海清	执行者	张海清	设计人	王健	施工图	陈伟
校定	柳文波					张海清	
审核	王虎					张海清	
设计	李英					5万t/a颗粒料仓施工图	
制图	李文伟					A261011902	
设计日期	05					比例	1:500
图号	05					页数	1
日期						日期	2023.7



有机肥车间功能分区划改改造平面布置图



隔墙墙面板安装节点图



隔墙墙面檩条布置图

施工说明:

- 1、有机肥厂功能分区改造，原有结构不变。
- 2、增加轻钢隔墙，采用骨架为F80*40*2，背靠在支撑钢柱上，并除锈处理。
- 3、面板采用50mm厚的岩棉夹心彩钢板，夹芯钢板厚度0.426。高度7m。
- 4、面板采用燕尾钉固定在墙面檩条，间距不大于150mm。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批准	秦海清	执行者	执行者
制定	柳发波	审核	柳发波
审定	王虎	复核	王虎
设计	李健	总工	李健
制图	李健	绘图	李健
设计证书	A261011912	比例	1:50
图号	02	张数	1
日期	20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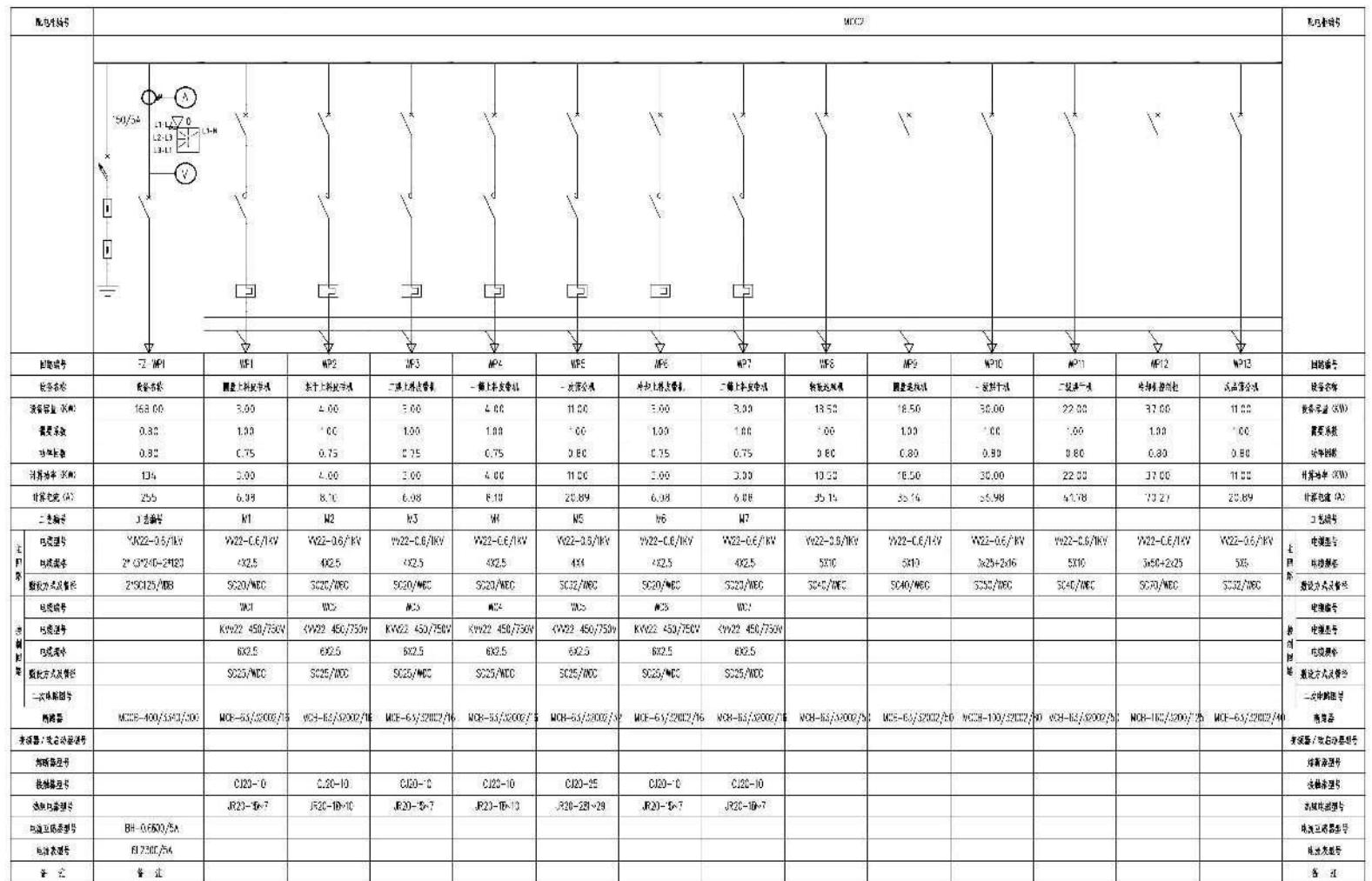
MCH														机架编号
机架编号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M13	
设备名称	水泵	进水变频泵组	大水泵	粗过滤水泵	粗过滤水泵	细过滤水泵A	细过滤水泵B	细过滤水泵C	细过滤水泵D	细过滤水泵E	细过滤水泵F	细过滤水泵G	细过滤水泵H	设备名称
设备容量(kW)	97.00	4.00	50.00	7.00	15.00	4.00	5.00	3.00	3.00	3.00	11.00	6.00	4.00	设备容量(kW)
设备参数	0.80	1.00	0.00	1.00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设备参数
进料量(t/h)	0.80	0.80	0.80	0.75	0.80	0.80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80	进料量(t/h)
进料粒度(mm)	77.00	4.00	35.00	7.00	15.00	4.00	5.00	3.00	3.00	3.00	11.00	6.00	4.00	进料粒度(mm)
出料粒度(mm)	16.738	5.00	56.98	11.13	28.49	7.00	6.00	6.00	6.00	6.00	20.89	12.16	8.13	出料粒度(mm)
二类编码	0100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二类编码
主 要 部 件	电机型号	Y22-05/1KV	Y22-06/1KV	Y22-06/1KV	Y22-06/1KV	Y22-06/1KV	Y22-06/1KV	Y22-06/1KV	Y22-06/1KV	Y22-06/1KV	Y22-06/1KV	Y22-06/1KV	Y22-06/1KV	电机型号
	电机功率	325.5	325.5	325.5	40X	40X	40X	40X	40X	40X	582.5	582.5	582.5	电机功率
	驱动方式及参数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驱动方式及参数
电 气 部 件	电源型号	W1	W2	W3	W4	W5	W6	W7	W8	W9	W10	W11	W12	电源型号
	电源进号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KV22 450/750V	电源进号
	电源输出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电源输出
	驱动方式及参数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SC20/WEC	驱动方式及参数
	二次电气部件	MCH-250/3340/100	MCH-63/3200/10	MCH-100/3200/10	MCH-63/3200/10	二次电气部件								
	传感器													传感器
	传感器/状态反馈信号													传感器/状态反馈信号
	接触器型号													接触器型号
	继电器型号	CJ20-0	CJ20-63	CJ20-63	CJ20-32	CJ20-32	CJ20-10	CJ20-0	CJ20-10	CJ20-10	CJ20-0			继电器型号
	断路器型号	JR20-10-10	JR20-63-7	JR20-10-10	JR20-63-7	JR20-10-10	JR20-63-7	JR20-10-10	JR20-63-7	JR20-10-7	JR20-10-7			断路器型号
	PLC控制模块号	BH-0FB00/5A												PLC控制模块号
	电源表型号	EM200/5A												电源表型号
	备 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粉状肥设备电源配电箱系统图

注：
1. 请将引线端子与接线端子对齐。
2. 引线剥削长度建议为15mm左右。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图号	图名	设计者	审核者	会签栏		日期	图号	图名	设计者	审核者	会签栏	日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6	187	188	189				191	192	193	194		
196	197	198	199				201	202	203	204		
207	208	209	210				213	214	215	216		
219	220	221	222				226	227	228	229		
231	232	233	234				238	239	240	241		
243	244	245	246				250	251	252	253		
256	257	258	259				263	264	265	266		
269	270	271	272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8	289	290	291		
293	294	295	296				299	300	301	302		
305	306	307	308				312	313	314	315		
317	318	319	320				324	325	326	327		
329	330	331	332				336	337	338	339		
341	342	343	344				348	349	350	351		
353	354	355	356				360	361	362	363		
365	366	367	368				372	373	374	375		
377	378	379	380				384	385	386	387		
389	390	391	392				396	397	398	399		
401	402	403	404				408	409	410	411		
413	414	415	416				420	421	422	423		
425	426	427	428				432	433	434	435		
437	438	439	440				444	445	446	447		
449	450	451	452				456	457	458	459		
461	462	463	464				468	469	470	471		
473	474	475	476				480	481	482	483		
485	486	487	488				492	493	494	495		
497	498	499	500				504	505	506	507		
509	510	511	512				516	517	518	519		
521	522	523	524				528	529	530	531		
533	534	535	536				540	541	542	543		
545	546	547	548				552	553	554	555		
557	558	559	560				564	565	566	567		
569	570	571	572				576	577	578	579		
581	582	583	584				588	589	590	591		
593	594	595	596				599	600	601	602		
605	606	607	608				612	613	614	615		
617	618	619	620				624	625	626	627		
629	630	631	632				636	637	638	639		
641	642	643	644				648	649	650	651		
653	654	655	656				660	661	662	663		
665	666	667	668				672	673	674	675		
677	678	679	680				684	685	686	687		
689	690	691	692				696	697	698	699		
697	698	699	700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8	719	720	721		
723	724	725	726				730	731	732	733		
735	736	737	738				742	743	744	745		
747	748	749	750				756	757	758	759		
761	762	763	764				768	769	770	771		
773	774	775	776				781	782	783	784		
786	787	788	789				793	794	795	796		
798	799	800	801				805	806	807	808		
811	812	813	814				818	819	820	821		
823	824	825	826				830	831	832	833		
835	836	837	838				842	843	844	845		
847	848	849	850				854	855	856	857		
859	860	861	862				866	867	868</td			



造粒设备电源配电箱系统图—

答：
1. 具体且能回答可被各派派实际采纳。
2. 不妨碍就时应名居理方制衡原则。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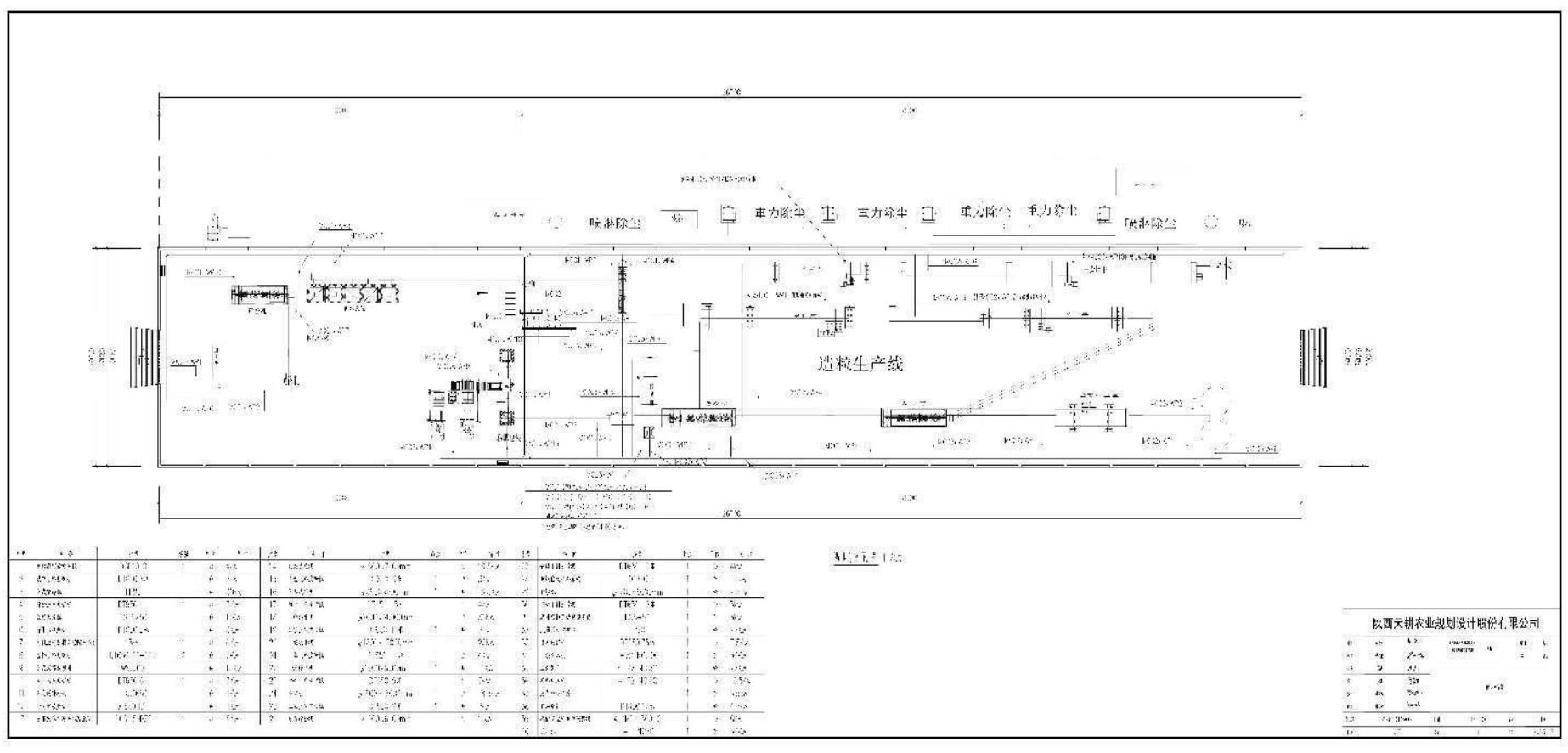
MCCJ															配线号
回路编号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M13	M14	
设备名称	水泵	泵上电控箱	水泵控制箱A	水泵控制箱B	水泵控制箱C	水泵控制箱D	引风控制箱	空压机控制箱	水泵A	水泵B	引风控制箱	二号引风控制箱	水泵控制箱E	水泵控制箱F	水泵控制箱G
额定容量(kW)	174.50	4.00	3.00	22.00	7.50	4.50	37.50	1.50	7.50	3.00	30.00	22.00	18.50	5.50	8.00
额定电流(A)	0.30	1.00	0.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启动频率(Hz)	0.80	0.75	0.75	0.80	0.75	0.75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停机延时(S)	14.0	4.00	3.00	22.00	7.50	4.50	37.50	1.50	7.50	3.00	30.00	22.00	18.50	5.50	8.00
非带电端(G)	265	8.10	5.00	41.78	15.19	9.12	11.22	2.85	14.24	5.70	26.98	41.78	35.74	10.42	15.19
二次接线	1号端子	M1	M2	M3	M4	M5	M6								2号端子
主回路	母线端子号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W22-0.6/1KV
母线端子号	2# G25-2103	422.5	422.5	422.5	422.5	422.5	3x35+1x5	52.5	52.5	3x35+2x6	52.5	52.5	52.5	52.5	52.5
断路器及熔断器	Z90125/008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母线端子	W31	W23	W23	W24	W25	W26									母线端子
母线端子号	KW22-450/750V	KW22-450/750V	KW22-450/750V	KW22-450/750V	KW22-450/750V	KW22-450/750V									母线端子
母线端子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母线端子
开关方式及熔丝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S220/MEC									开关方式及熔丝
二次接线图															二次接线图
断路器	MCB-400/550/200	MCB-63/200/10	MCB-63/200/10	MCB-63/200/10	MCB-63/200/10	MCB-63/200/10	MCB-100/200/10	MCB-63/200/10	MCB-100/200/10	MCB-63/200/10	MCB-63/200/10	MCB-63/200/10	MCB-63/200/10	MCB-63/200/10	断路器
接触器及继电器															接触器及继电器
热继电器															热继电器
接触器型号	CJ20-10	CJ20-10	CJ20-10	CJ20-6	CJ20-10	CJ20-10									接触器型号
接触器端子	JR20-10-10	JR20-10-7	JR20-10-5	JR20-10-10	JR20-10-10	JR20-10-10									接触器端子
电源进线端子号	BH-0.6KVA/5A														电源进线端子号
电源表端子	0.230/5A														电源表端子
备注	备注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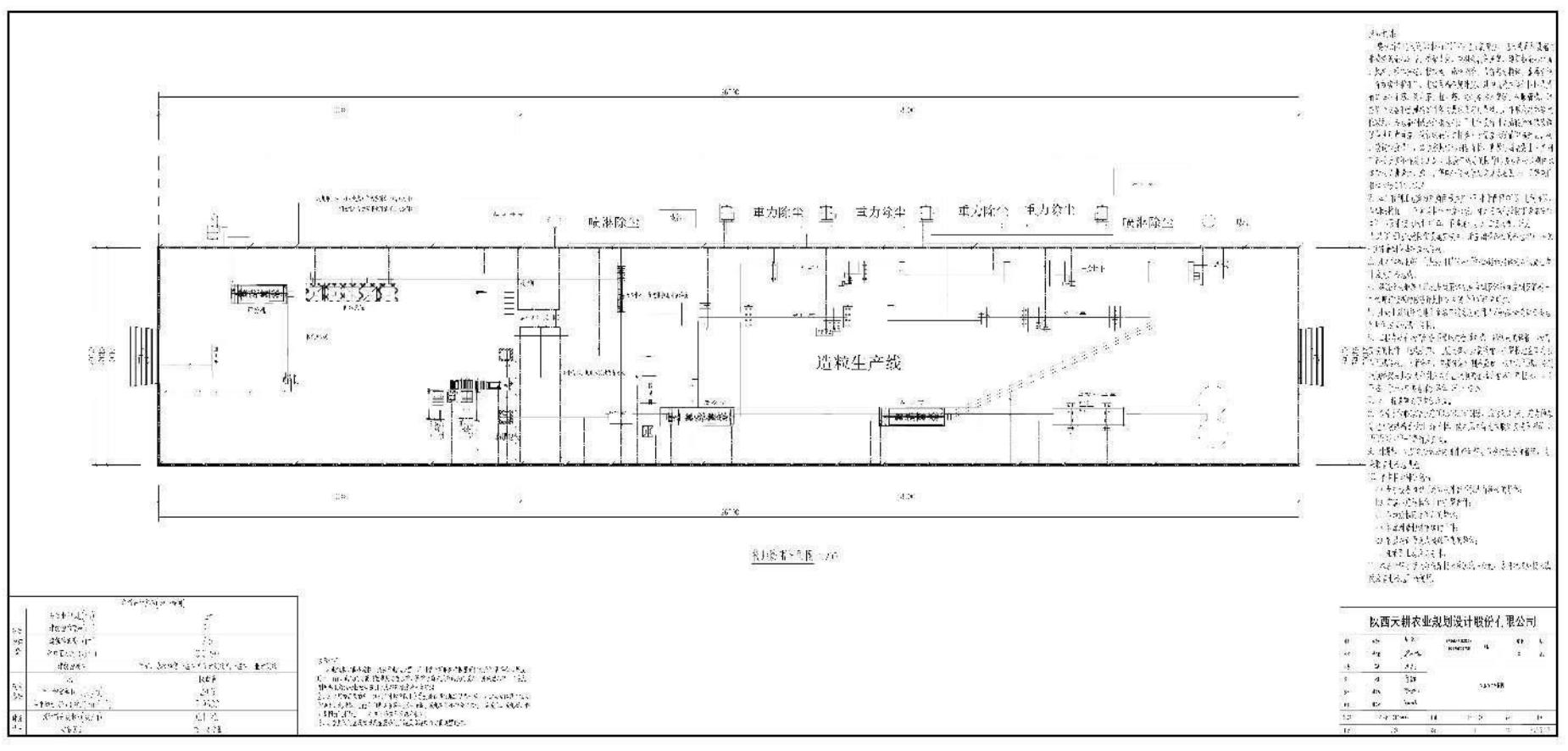
造粒设备电源配电箱系统图二

注：
1. 请将引线端子与装置端子对齐。
2. 引线端子对应装置端子。

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姓名	备注	时间	姓名
08:00	李工		11:00	王工
09:00	张工		12:00	赵工
10:00	陈工		13:00	孙工
11:00	刘工		14:00	吴工
12:00	王工		15:00	李工
13:00	赵工		16:00	张工
14:00	孙工		17:00	陈工
15:00	吴工		18:00	刘工
16:00	李工		19:00	王工
17:00	张工		20:00	赵工
18:00	孙工		21:00	陈工
19:00	吴工		22:00	刘工
20:00	李工		23:00	王工
21:00	张工		24:00	赵工
22:00	孙工		00:00	陈工
23:00	吴工		01:00	刘工
24:00	李工		02:00	王工
00:00	张工		03:00	赵工
01:00	孙工		04:00	陈工
02:00	吴工		05:00	刘工
03:00	李工		06:00	王工
04:00	张工		07:00	赵工
05:00	孙工		08:00	陈工
06:00	吴工		09:00	刘工
07:00	李工		10:00	王工
08:00	张工		11:00	赵工
09:00	孙工		12:00	陈工
10:00	吴工		13:00	刘工
11:00	李工		14:00	王工
12:00	张工		15:00	赵工
13:00	孙工		16:00	陈工
14:00	吴工		17:00	刘工
15:00	李工		18:00	王工
16:00	张工		19:00	赵工
17:00	孙工		20:00	陈工
18:00	吴工		21:00	刘工
19:00	李工		22:00	王工
20:00	张工		23:00	赵工
21:00	孙工		24:00	陈工
22:00	吴工		00:00	刘工
23:00	李工		01:00	王工
24:00	张工		02:00	赵工
00:00	孙工		03:00	陈工
01:00	吴工		04:00	刘工
02:00	李工		05:00	王工
03:00	张工		06:00	赵工
04:00	孙工		07:00	陈工
05:00	吴工		08:00	刘工
06:00	李工		09:00	王工
07:00	张工		10:00	赵工
08:00	孙工		11:00	陈工
09:00	吴工		12:00	刘工
10:00	李工		13:00	王工
11:00	张工		14:00	赵工
12:00	孙工		15:00	陈工
13:00	吴工		16:00	刘工
14:00	李工		17:00	王工
15:00	张工		18:00	赵工
16:00	孙工		19:00	陈工
17:00	吴工		20:00	刘工
18:00	李工		21:00	王工
19:00	张工		22:00	赵工
20:00	孙工		23:00	陈工
21:00	吴工		24:00	刘工
22:00	李工		00:00	王工
23:00	张工		01:00	赵工
24:00	孙工		02:00	陈工
00:00	吴工		03:00	刘工
01:00	李工		04:00	王工
02:00	张工		05:00	赵工
03:00	孙工		06:00	陈工
04:00	吴工		07:00	刘工
05:00	李工		08:00	王工
06:00	张工		09:00	赵工
07:00	孙工		10:00	陈工
08:00	吴工		11:00	刘工
09:00	李工		12:00	王工
10:00	张工		13:00	赵工
11:00	孙工		14:00	陈工
12:00	吴工		15:00	刘工
13:00	李工		16:00	王工
14:00	张工		17:00	赵工
15:00	孙工		18:00	陈工
16:00	吴工		19:00	刘工
17:00	李工		20:00	王工
18:00	张工		21:00	赵工
19:00	孙工		22:00	陈工
20:00	吴工		23:00	刘工
21:00	李工		24:00	王工
22:00	张工		00:00	赵工
23:00	孙工		01:00	陈工
24:00	吴工		02:00	刘工
00:00	李工		03:00	王工
01:00	张工		04:00	赵工
02:00	孙工		05:00	陈工
03:00	吴工		06:00	刘工
04:00	李工		07:00	王工
05:00	张工		08:00	赵工
06:00	孙工		09:00	陈工
07:00	吴工		10:00	刘工
08:00	李工		11:00	王工
09:00	张工		12:00	赵工
10:00	孙工		13:00	陈工
11:00	吴工		14:00	刘工
12:00	李工		15:00	王工
13:00	张工		16:00	赵工
14:00	孙工		17:00	陈工
15:00	吴工		18:00	刘工
16:00	李工		19:00	王工
17:00	张工		20:00	赵工
18:00	孙工		21:00	陈工
19:00	吴工		22:00	刘工
20:00	李工		23:00	王工
21:00	张工		24:00	赵工
22:00	孙工		00:00	陈工
23:00	吴工		01:00	刘工
24:00	李工		02:00	王工
00:00	张工		03:00	赵工
01:00	孙工		04:00	陈工
02:00	吴工		05:00	刘工
03:00	李工		06:00	王工
04:00	张工		07:00	赵工
05:00	孙工		08:00	陈工
06:00	吴工		09:00	刘工
07:00	李工		10:00	王工
08:00	张工		11:00	赵工
09:00	孙工		12:00	陈工
10:00	吴工		13:00	刘工
11:00	李工		14:00	王工
12:00	张工		15:00	赵工
13:00	孙工		16:00	陈工
14:00	吴工		17:00	刘工
15:00	李工		18:00	王工
16:00	张工		19:00	赵工
17:00	孙工		20:00	陈工
18:00	吴工		21:00	刘工
19:00	李工		22:00	王工
20:00	张工		23:00	赵工
21:00	孙工		24:00	陈工
22:00	吴工		00:00	刘工
23:00	李工		01:00	王工
24:00	张工		02:00	赵工
00:00	孙工		03:00	陈工
01:00	吴工		04:00	刘工
02:00	李工		05:00	王工
03:00	张工		06:00	赵工
04:00	孙工		07:00	陈工
05:00	吴工		08:00	刘工
06:00	李工		09:00	王工
07:00	张工		10:00	赵工
08:00	孙工		11:00	陈工
09:00	吴工		12:00	刘工
10:00	李工		13:00	王工
11:00	张工		14:00	赵工
12:00	孙工		15:00	陈工
13:00	吴工		16:00	刘工
14:00	李工		17:00	王工
15:00	张工		18:00	赵工
16:00	孙工		19:00	陈工
17:00	吴工		20:00	刘工
18:00	李工		21:00	王工
19:00	张工		22:00	赵工
20:00	孙工		23:00	陈工
21:00	吴工		24:00	刘工
22:00	李工		00:00	王工
23:00	张工		01:00	赵工
24:00	孙工		02:00	陈工
00:00	吴工		03:00	刘工
01:0				





二、采购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标的物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产品供货所必须的辅材、设备的调试费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含税）。
- 5、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6、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6-1 供应商所投的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中标人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6-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报告单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前，中标人约请采购人时间，双方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双方进行箱外验收（但中标人须至少提前 3 天告知采购人到货的时间）。供货产品由双方在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中标人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采购人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6-3 技术资料要求

产品交货的同时，中标人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a. 出厂明细表；b. 产品验收标准；c. 设备操作说明书；d. 出厂合格证；e.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维修

保养费用计入总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2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货物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7-3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货物非人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修理。

7-4 中标人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或书面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即能提供满足用户需要的解决方法），4 小时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排障，并在 72 小时内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人须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明确解决时期限 7-10 天。

7-5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须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交付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7-6 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采购人进行每周一次的定期回访，每月指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巡检，以保证设备的正常高效运行。

8、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评审分值：
-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 5、特殊情况：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 6、定标
 -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履行合同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情况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参数 (16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报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参数偏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①所报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得16分；②技术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1) 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时为满足，大于时为正偏离，小于时为不满足，以此类推。</p> <p>2) 以上技术指标中“≤”后的数值为满足要求的基本值，所投产品指标数值与基本值相等时为满足，小于时为正偏离，大于时为不满足，以此类推。</p>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原则、恶劣天气应急处置、突发机械故障等）（2）备品备件情况（3）车辆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12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3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供货方案 (15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货物来源渠道（2）供货时间（3）质量保障措施（4）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3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注：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例如：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种货物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3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8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8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3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交货期 (4 分)	交货期：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进行打分：供货期最短的得 4 分，其余依次扣减 1 分，分值扣完为止。
业绩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业绩案例：须提供相关业绩案例的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封面，扉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盖章页）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兽医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612 室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1)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30%合同价款，丙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自筹资金，付款前乙方向甲、丙双方分别提供等额发票。 2) 全部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乙、丙三方、项目监理方、管理方对设备的型号、参数、功能和数量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审查合格，甲方再向乙方拨付 50%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上级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 20%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	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签订地：_____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为了增强购销双方的责任，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公平、诚信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所购车辆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						

付款方式：1)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30% 合同价款，丙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自筹资金，付款前乙方向甲、丙双方分别提供等额发票。

2) 全部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乙、丙三方、项目监理方、管理方对设备的型号、参数、功能和数量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审查合格，甲方再向乙方拨付 50% 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上级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二条 乙方在购车款未全部支付给甲方前，上述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变卖和处置，否则，按恶意欺诈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车辆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三包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厂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负责设备调试、培训等。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地 点：_____

交货日期：_____

第六条 发票开具：甲方在交付车辆时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七条 货物验收：乙方应在甲方交付时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交付时向甲方提出，存在重大瑕疵，乙方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退换货。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所有款项支付：

甲方公司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十条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逾期超过三十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收货确认单》等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约定的内容，适用本协议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 _____

法人及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章) : _____

法人及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并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表（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货 物 费								
运输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有效期一年。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四、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五、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1、请按项目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公 章: _____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八、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一、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二、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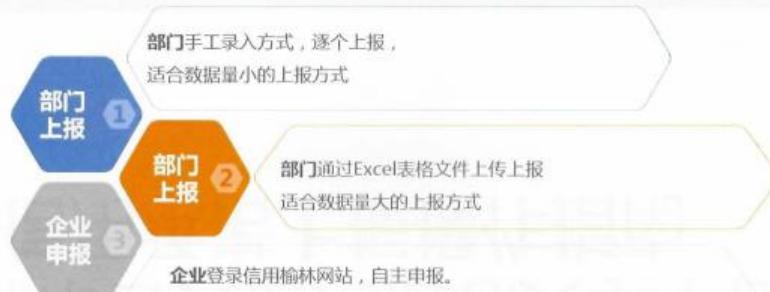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 page for a company named '陕西某公司' (Shaanxi Company).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报告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报告日期
2021年度企业“双公示”信息	91610602MA070EDJXJ	法人信用承诺书	2021-04-27
2021年度企业“双公示”信息	91610602MA070EDJXJ	法人信用承诺书	2021-04-27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login page. It features two tabs: '企业登录' (Enterprise Login) and '个人登录' (Personal Login). Below the tabs are two input fields: one for '账号' (Account) containing '168...' and another for '密码' (Password) containing '.....'. At the bottom is a large red '立即登录' (Log In) button.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由
2 输入承诺书内容
3 输入违诺责任
4 选择、勾选受理部门并附上社会信用代码：（一星企业立即自动补充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取消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redit Commitment' page with a summary table.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承诺主体' (Promise Subject), '承诺事项' (Promise Item), '承诺时间' (Promise Time), '承诺状态' (Promise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 A red warning message at the bottom states: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 company can only declare its own credit commitment, it cannot declare on behalf of others).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状态	操作
山西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企业生产销售的电能产品品质承诺	2021-09-21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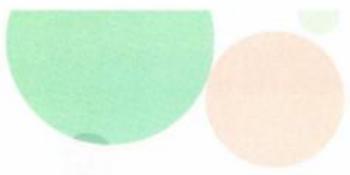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